

韶关学院文件

韶学院〔2022〕45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加强结余经费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韶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2年4月10日

韶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加强结余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8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0〕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经费，是指学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校级科研项目和学校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的结余资金（不含尚未结算的间接费用）。

第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上级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结余经费由学校按本办法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四条 科研预研基金，是指由学校统筹的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学校统一管理和统筹、优先保障原项目团队”的

原则实施，主要用于原科研项目有关的后续工作或新项目的预备研发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学校各有关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对结余经费进行审核，分类、分批统筹安排。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预研基金的核算管理。

（三）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预研基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四）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教师承担科研预研基金使用的合规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在收到项目验收结论书后3个月内，按要求提供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有关材料，及时办理结账手续，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并使用科研预研基金，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时间申请结账的，其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三章 科研预研基金管理

第六条 科研预研基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等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七条 科研预研基金使用年限从计划财务处结转结余经费之日起开始计算，5年后仍有结余的，原则上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负责人主持的科研预研基金中有新增结余经费转入的，其科研预研基金使用年限从新增结余经费转入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其科研预研基金由学校统筹使用（其中后期资助项目，若其专著尚未出版，可继续资助其专著出版）；项目负责人退休的，可申请使用科研预研基金2年（退休之日起算），或申请变更负责人为原项目团队成员，未提出申请的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因不可抗力，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主持项目工作的，可由项目团队全体人员协商推选出新负责人，经原项目所在单位研究同意，由新负责人按期申请承接该项目并办理结转手续；未提出申请的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和学校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项目使用期限为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计最长5年，到期未使用完的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若与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按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其他已出台的文件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0日起试行。发布日之前已结项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包含剩余的配套经费），在本办法施行后3个月内办理好结转手续，并参照本办法执行。发布日之前已结项的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和已立项的学校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项目的经费，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计最长使用期限为5年，到期未使用完的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附件：韶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表

附件

韶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申请表

计划财务处：

_____学院（部门）_____老师（工号_____）主持的
_____项目（项目类型）_____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_年____月结
项，经个人申请，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审核，同意将该项目
结余经费参照《韶关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
行）》结转为_____老师主持的科研预研基金，编
号：_____，项目团队成员：_____
_____。

原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研预研基金项目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签章）

年 月 日

附：项目结项证书（结项通知书）或其他经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审核的其他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入：雷祖华